附錄 20 資格審查申請表

#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#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報考系所(班、組) |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| | |
| 考生姓名 | | 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出生年月日(民國)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 | 電話： | |
| | E-Mail： | | |
|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(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，並請繳交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) | □1. 上市、上櫃（含興櫃）公司負責人、資訊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。<br>□2.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資訊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。<br>□3. 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資訊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。<br>□4. 參加全國性資訊專業競賽獲得名次或獎項、參加研討會並發表專業論文或獲論文獎，表現優異者。<br>□5. 具資訊管理領域相關之具體學術卓越貢獻或傑出實務應用價值表現，且提出充分客觀證明者。 | | |

備註：

1、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，且專班學程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條之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規定，符合招生條件者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

2、**請於 12 月 15 日前，將相關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」連同本表，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。**

3、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

4、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: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，電話：+886-2-26215656，分機 2208，E-mail：joinus@tku.edu.tw。

**填寫人簽名**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----------《以下欄位考生勿填》----------

| 審查結果 | |
|---|---|
| 初審結果 | 複審結果 |
| □審查通過。<br>□審查未通過。<br><br>單位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<br><br>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。 | □審查通過。<br>□審查未通過。<br><br>院長核章：<br><br>年 月 日 |